**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人名称）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 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否则，我公司无条件同意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中心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中心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无条件同意由贵中心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同时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